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2年公开招聘

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

为贯彻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切实稳妥做好2022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根据江苏省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请各考生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

一、考生报名成功后，应及时申领“苏康码”，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

二、所有考核当天报到时，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及考核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核。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口答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考核：

1.对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

2.对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需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对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需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的人员，须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方能参加考试。如在无锡停留时间较长，应在抵锡72小时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2次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

5.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鼻塞、流涕、咽痛、嗅觉或味觉减退、腹泻、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且无流行病学史或接触史的考生，考核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正常外，还需持有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核：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行程码”绿码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对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之日起算未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

4.对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5.对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6.考核当天本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现场测量体温≥37.3℃，有干咳等可疑症状，且不能提供考核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考核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临时隔离室参加考核；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临时隔离室而耽误的考核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核当天，因疫情防控安排需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或集中隔离期未满、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复阳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视同放弃考核资格。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2年公开招聘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签署《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2022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报及承诺书》。否则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八、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无锡市防控最新要求，考核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